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质〔2026〕1号

关于聘任第十二届校教育教学 督导组成员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教育教学督导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起了积极作用，是推进教风、学风、校风建设，强化教育教学全过程质量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举措。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贯彻与落实，成立第十二届校教育教学督导组。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沪工程质〔2025〕2号），经研究，聘请下列同志为第十二届校教育教学督导组专职督导：

组长：鲁嘉华

副组长：宓一鸣 周 静

成员（按照姓氏笔画为序）：

王 萍 王黎明 江开忠 刘伟军 刘宇虹

孙 荪 许传宏 陈宇晨 陈雅萍 何法江

李 芃 汪涵煦 吴训成 吴湘济 张莉萍

张敏良 罗 晓 胡文伟 赵德钧 徐红霞

徐滕岗 徐新成 原 萍 曹海敏 蔡颖玲

缪行外

为进一步充实校教育教学督导力量，聘请下列同志为第十二届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兼职督导（按照姓氏笔画为序）：

刘陕南 刘延辉 孙彦刚 李洪芹

沙 玲 张文启 曹丽杰 章颖芳

联络员：王诗晴

以上同志聘期从2026年1月1日到2028年12月31日，聘任期内，如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主动提出终止或一年中累计六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其他不适合担任督导的情况，或专职督导年满70周岁，兼职督导聘任期内办理了退休手续，则聘期自动终止。

特此通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6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